

臺北市政府 95.02.24. 府訴字第 095741925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訴 願 代 理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商業管理處

訴願人因違反臺北市資訊休閒服務業管理自治條例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4 年 8 月 31 日北市商三字第 09432509500 號函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經本府核准於本市北投區○○街○○號○○樓經營資訊休閒業等，經本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於 94 年 8 月 21 日（星期日） 1 時 30 分至現場實施臨檢，查獲訴願人任由未滿 18 歲之少年進入其營業場所，該隊乃以 94 年 8 月 23 日北市警少偵字第 09430754700 號函請本府建設局等相關機關依權責處理。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臺北市資訊休閒服務業管理自治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爰依同自治條例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以 94 年 8 月 31 日北市商三字第 09432509500 號函，處訴願人新臺幣（以下同） 3 萬元罰鍰，並命令於文到 7 日內改善。上開處分函於 94 年 9 月 8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94 年 10 月 3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95 年 1 月 10 日補正程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臺北市資訊休閒服務業管理自治條例第 2 條規定：「本自治條例所稱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建設局。……」第 3 條規定：「本自治條例所稱電腦遊戲業，指提供特定場所利用電腦擷取網路資料供人遊戲或以光碟、磁碟、硬碟、卡匣等結合電腦裝置供不特定人遊戲娛樂之營利事業。」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電腦遊戲業者應禁止未滿 18 歲之人於週一至週五上午 8 時至下午 6 時或夜間 10 時至翌日 8 時或週六、例假日夜間 10 時至翌日 8 時進入其營業場所。」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者，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令其改善；逾期不改善者，除依行政執行法規定辦

理外，並得處 1 個月至 3 個月停止營業之處分。」

臺北市政府建設局 91 年 5 月 3 日北市建一字第 09131782100 號公告：「主旨：公告委任臺北市商業管理處辦理臺北市資訊休閒服務業之登記、管理及處罰等事項，並自中華民國 91 年 4 月 27 日起實施。……」

臺北市政府建設局處理違反臺北市資訊休閒服務業管理自治條例統一裁罰基準（節錄）

項次	16
違反事件	未禁止未滿 18 歲之人於週一至週五上午 8 時至下午 6 時或夜間 10 時至翌日 8 時或週六、例假日夜間 10 時至翌日 8 時進入其營業場所。（第 12 條第 1 項）
依據（臺北市資訊休閒服務業管理自治條例）	第 25 條第 1 項
法定罰鍰額度（新臺幣：元）或其他處罰	除處罰電腦遊戲業者外，並得對其負責人或行為人處 3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令其改善，逾期不改善者，除依行政執行法規定辦理外，並得第 1 個月至 3 個月停止營業處分。
統一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1. 第 1 次處 3 萬元罰鍰並限 7 日內改善，逾期不改善者，除依行政執行法規定辦外，並命令其停止營業 1 個月。 ……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2 位未成年少年於 94 年 8 月 21 日凌晨 1 點 20 分與朋友 3、4 人來店要求消費，經訴願人

店內員工要求查看證件，但因其 2 人均無攜帶證件，因此被拒絕消費。該 2 位少年又於 1 點 23 分要求借廁所，○姓少年因朋友在店中消費，朋友請他代為上網拿寶物，約只有

3、4 分鐘。此時少年警察隊來店臨檢，○姓少年已經要離去，○姓少年也正離線要離去。店內員工非常忙碌，根本無法注意到○姓少年上網的事，訴願人已盡善良管理人之責任。此 2 位少年要離去時與警察在樓梯口相遇，並與警察交談，是否早已熟識，令人懷疑。又按司法院釋字第 275 號解釋，訴願人已舉證證明無故意或過失責任，原處分機關無法證明訴願人有故意或過失之情形下，不應處罰；且原處分機關在處分之前並未給訴願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三、按本市為管理資訊休閒服務業之電腦遊戲業，健全產業發展、維護社會安寧、善良風俗、公共安全、衛生及市民身心健康，特制定臺北市資訊休閒服務業管理自治條例；本市電腦遊戲業之管理，原則上依該自治條例之規定。又所謂電腦遊戲業，係指提供特定場所利用電腦擷取網路資料供人遊戲或以光碟、磁碟、硬碟、卡匣等結合電腦裝置供不特定人遊戲娛樂之營利事業，此為該自治條例第 3 條所明定。卷查本件訴願人經核准經營該自治條例所稱之電腦遊戲業，經本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於 94 年 8 月 21 日查獲訴願人任由未滿 18 歲之人○○○（77 年○○月○○日生）、○○○（79 年○○月○○日生）等 2 名於夜間 10 時至翌日 8 時進入其營業場所，此有訴願人之現場負責人○○○簽名之本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臨檢紀錄表、少年○○○及○○○等 2 名之調查筆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準此，訴願人違反前揭自治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之違章事證明確，洵堪認定。

四、至訴願人主張○姓少年及○姓少年因未攜帶證件，因此被拒絕消費；嗣又以借廁所為由進入訴願人營業場所云云。按首揭臺北市資訊休閒服務業管理自治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對於電腦遊戲業者關於進入其營業場所之人年齡及時間之禁止規定，係藉由該行政義務之課予，促使電腦遊戲業者於交易對象之選擇有所限制。卷查前開本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臨檢紀錄表（第 2 頁）記載略以：「……該店於本隊員警執行臨檢查察發現有容留少年○○○、○○○等 2 名在店內逗留消費乙情。查據少年○○○於 94 年 8 月 21 日 1 時

10

分進入店內消費（第 32 號）以電腦為線上聊天之方式消費。而另少年○○○在旁觀看。……」而據本件未滿 18 歲之少年○○○於調查筆錄表示：「……問：你於何時進入……店內消費或逗留？答：我是…… 8 月 21 日凌晨 1 時 10 分入該店消費的。……問：該店消費內容為何？你做何種消費？答：我是在該店第 32 號台電腦前上網聊天，該店以網路遊戲及線上聊天為主。問：你進入該店消費或逗留時，店方是否有查驗你的身分證件？是否知道你為未成年少年？答：沒有查驗證件。並不知道我未成年。……」復據本件未滿 18 歲少年○○○於調查筆錄表示：「……問：你進入該店消費或逗留時，店方是否有查驗你的身分證件？是否知道你為未成年少年？答：沒有查驗身份（分）。不知道我未成年。……」等內容觀之，訴願人並未盡到遵守上開規定關於過濾客人年齡之法定義務，即禁止未滿 18 歲之人於週一至週五上午 8 時至下午 6 時或夜間 10 時至

翌日 8 時或週六、例假日夜間 10 時至翌日 8 時進入

其營業場所。則訴願人既未禁止未滿 18 歲之少年於上開期間進入其營業場所屬實，依法自應受罰；訴願主張，尚非可採。

五、另有關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機關作成本件處分前未依規定給予訴願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云云。按依行政程序法第 103 條第 5 款規定，行政處分所根據之事實，客觀上明白足以確認者，行政機關得不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本件原處分機關係依據本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所製作且經現場工作人員○○○簽名確認之臨檢紀錄表，及詢問 2 名未成年少年○○○與○○○之調查筆錄予以審認、處罰，訴願人之違章情事，客觀上業已明白足以確認，原處分機關依上開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自得不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則本件原處分機關之裁罰尚難謂因未給予訴願人陳述意見之機會，而有程序或採證上之瑕疵。訴願人就此主張，尚難遽對其為有利之認定。從而，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違反臺北市資訊休閒服務業管理自治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而依同自治條例第 25 條第 1 項及前揭統一裁罰基準規定，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3 萬元罰鍰，並命令於文到 7 日內改善，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陳立夫

委員 陳媛英

中 華 民 國 95 年 2 月 24 日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